

# 《專業人士的調查政策》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有權指示就專業人士（「受規管者」）可能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指，在適用之情況下，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 第2、3或4 部的規定。	3B(5)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li><li>• 有限制持牌銀行；或</li><li>• 接受存款公司。</li></ul>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2(1)
控權人	控權人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為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	2(1)
會計師調查員	會計師調查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G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調查員的人士，即會財局僱員或經財政司司長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上市實體	上市實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法團；或</li> <li>•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li> </ul>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	非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不包括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承擔或進行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	3A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須擬備對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擬備的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或</li> <li>• 關於法團證券（股份及股額除外）上市，而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li> </ul>	3A; 附表 1A 第 2 部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li> <li>•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而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li> <li>•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li> </ul>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執業單位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li> <li>• 會計師事務所；或</li> <li>• 執業法團。</li> </ul>	2(1)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或</li> <li>• 執業單位。</li> </ul>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合夥人；</li> <li>•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li> <li>•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2(1)
指明文件	<p>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J(1) 條而言，指明文件指會計師調查員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會計師調查員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文件。</p>	20ZZJ(6)

### 本文件的目的是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調查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調查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

## 調查的目的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對受規管者可能犯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從而作出規管。本局確保受規管者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能夠被發現並得到及時及充分的回應，從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跟進行動可包括施加處分或就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管轄範圍內的行為向該等機構轉介。

## 本局可能會指示進行調查的情況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H 條，當會財局考慮是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施加處分時，有理由就個別專業人士或個別人士在擔任專業人士時有否作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所定義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11 段）作出查詢，會財局可以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對受規管者進行調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ZZH 條
9.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會財局不得作出指示要求進行上文所述的調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ZZH 條
  - (a) 將被調查的人為或曾為一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b) 調查關乎該核數師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 (c) 將進行調查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定義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10. 對於上述情況，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調查政策》](#)。

## 「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子

11. 受規管者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B 條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受規管者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d) 沒有遵從適用的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e) 在作為執業法團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董事時，或在作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持牌人或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會計師查察員或會計師調查員所施加要求；
- (g) 沒有遵從 -
  - (i) 會財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進行受規管者的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 (i)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j) 犯不名譽的行為（或就執業法團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便會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12.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 調查權力

### 會計師調查員發出若干要求的權力

13.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J 條，為進行調查，會計師調查員有權向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ZZJ 條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或控制要求的文件（定義見下文第 14(a)段）的下列人士（「指明人士」）發出若干要求（「指明要求」）：
- (a) 專業人士；
  - (b) 屬於專業人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人士，以及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學生；
  - (c) 若調查涉及某一執業單位，該執業單位的僱員或前僱員；及
  - (d) 若調查涉及一名會計師，該名會計師的僱主或前僱主。

14. 指明要求為：

- (a) 向會計師調查員交出，或允許會計師調查員取覽由指明人士管有或控制而會計師調查員有合理理由認為與調查有關的任何指明文件（「要求的文件」）；
- (b) 向會計師調查員就其指明的要求的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c) 向會計師調查員提供指明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相關的一切協助。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J 條

15. 會計師調查員亦可：

- (a) 查察、覆核或複印要求的文件；
- (b) 撮錄或摘錄要求的文件的內容。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J 條

指明人士的權利

16. 被施加要求的指明人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J 條擁有若干權利。

17. 如果會計師調查員要求指明人士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會計師調查員必須確保該指明人士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M(2)條對該要求及解釋或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M 條

18.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M(2)條規定，倘有關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指明人士入罪，而指明人士在提供有關解釋或詳情之前，作出上述聲稱，則在刑事法律訴訟中該要求以及解釋或詳情均不可接納為針對該指明人士的證據，除非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與偽證有關的罪行。

## 與若干監管機構的相互關係

### 告知其他監管機構調查情況

19. 如調查涉及向以下任何人士提供的服務：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K 條

- (a) 認可機構或據本局所知，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其控權人為認可機構或其控權人亦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託人，

本局必須分別向作為該人士有關監管機構的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將進行調查。

### 在施加指明要求前諮詢其他監管機構

20. 同樣地，若指明人士屬於上文第 19(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類別（除(c)段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除非調查員在施加有關要求之前已分別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師調查員不得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J 條對該人士施加要求。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L 條

## 調查報告

21. 會計師調查員將於調查完成後擬備並向本局呈交書面調查報告。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N 條

## 陳詞的機會

22. 在向本局呈交調查報告之前，會計師調查員須將一份註明日期的報告擬稿，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該調查報告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士，並給予彼等合理機會陳詞，即就與報告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申述的機會。
23. 有關提出申述的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N 條

## 進一步行動

24. 在向本局呈交調查報告後，本局可以根據調查報告：
- (a) 結束個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 (b)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CA 條或第 37I(1A)條對有關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O 條

## 披露調查報告

25. 本局可發布或披露會計師調查員呈交的全部或部分調查報告。
26. 在決定是否發布或披露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局必須考慮：
- (a) 發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對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響：
    -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C部有關對受規管者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及上訴的任何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20ZZN 條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1(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
  -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1條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v) 緊接《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3(3)條而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有關發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對報告中的任何被點名人士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發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保密

2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局在調查過程中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規定。
28. 特別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1條規定，除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任何職能或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在第51(2)及(3)條所述的情況下，否則本局不得：
- (a) 容許任何人士接觸本局執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關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將該等事宜傳達予與該事宜相關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29. 第51(5)條及第(6)條規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而獲披露資料的人士及向該人士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將有關資料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51條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有關的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30. 任何人士違反第 51 條規定的保密規定即屬犯下犯刑事罪行。

#### **免責聲明**

31.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